MAY032024_01B7203 · EB-5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2691252 日期：2024年5月3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17年），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1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，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证明新商业企业，_____或其全资子公司_____（NCE），将可能为每位寻求EB-5分类的投资者创造至少10个合格雇员全职职位为由，驳回了申请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、(j)(4)(i)（2017年）。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。申请人在联邦法院对我们的驳回提出质疑。根据和解协议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同意重新开案，以重新考虑在案证据。

申请人承担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。Matter of Chawathe，25 I&N Dec. 369，375-76（AAO 2010）。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a's, Inc.，26 I&N Dec. 537，537 n.2（AAO 2015）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支持上诉。

I. 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新商业企业可以是商业企业，也可以是“ 一家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，前提是每一该等子公司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，且系为持续经营合法业务而设立。 ”8 C.F.R. § 204.6(e)（“ 商业企业 ”的定义）。

1 2022年3月15日，约瑟夫 · 拜登总统签署了《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，该法对EB-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，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12月提交了申请，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。

活动。 ” 8 C.F.R. § 204.6(e)（“ 商业企业 ”的定义）。

寻求EB-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。新商业企业可由多名各自寻求EB-5分类的投资者共同依赖，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，且每项个人投资均导致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。

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的规定要求，为证明创造就业，申请人必须提交：

(A) 由相关税务记录、表格 I-9 或十（10）名合格雇员的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，前提是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；或

(B)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，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，将在未来两年内产生不少于十（10）名合格雇员的需求，包括大致日期，以及该等雇员将于何时受雇。2

预期创造就业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。先例决定 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206，213（Assoc. Comm'r 1998）解释称，“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、其产品和/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”，且“ 应解释业务的用工需求，并包含招聘时间表以及所有职位的职位描述。 ” 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at 213 明确，要成为“ 全面 ”，商业计划“ 必须足够详细，以允许[USCIS]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断。 ” “ 然而，仅凭结论性主张不能使[USCIS]确定创造就业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猜测更可靠。 ” Id. 该决定总结道：“ 最重要的是，商业计划必须可信。 ” Id.

II. 分析

根据申请第5页，申请人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了500,000美元。3 他向审理主任提交了两份商业计划，日期分别为2016年6月和2020年10月。在上诉中，他提交了第三份商业计划，日期为2021年9月。2016年商业计划第5页表明，新商业企业打算资助“ 在_____领域设立_____ ”。2016年商业计划第8页和第9页解释称，新商业企业正在寻求来自1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的500万美元投资，以促进该酒店的设立和运营。

2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所述的两年创造就业期自申请裁决后六个月起算。6 USCIS Policy Manual G.2(D)(5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-manual/volume-6-part-g-chapter-2。
3 申请人表示，在提交申请时，新商业企业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t)(2)（2017年）。

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已用于酒店项目的建设。

根据2021年9月商业计划第15页，新商业企业的全资子公司_____将雇用“ 至少111名新的全职 ”雇员来运营_____酒店。这些雇员将担任“ 管理团队人员 ”、“ 前台人员 ”、“ 客房服务人员 ”、“ 行政/安保人员 ”、“ 销售人员 ”、“ 维护人员 ”和“ 餐饮人员 ”。2021年9月商业计划包含有关_____酒店项目、“ 其产品和/或服务及其目标 ”的信息。见 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at 213。商业计划第32至41页提供了有关预期雇员的职责和责任、其年薪以及其大致受雇日期的信息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)(B)。

申请人表示，新商业企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，打算使用_____酒店的运营收入来补偿预期雇员。记录中包含一份2016年10月的酒店管理协议，指出_____“ 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和运营该酒店 ”。该协议第10页和附件A规定，在_____开始运营酒店之前，它将可以使用“ 金额足以适当运营酒店的酒店账户（‘ 运营资金 ’） ”，且“ 最低运营资金余额[将为]100,000美元 ”。
作为额外支持证据，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1年3月来自_____的信函，该公司管理“ 三家全方位服务酒店，其客房数量与2021年9月商业计划中讨论的_____酒店项目相似 ”。2021年3月的信函解释称，根据“ 《传统酒店业研究》提供的指导，……一家与_____酒店设施和客房数量相似的酒店的员工比例为0.625:1。 ”该信函得出结论，基于这一比例，新商业企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，将可能拥有商业计划中所述的“ 111名员工 ”。除2021年3月的信函外，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_____的其他文件，包括一封2021年9月的信函，讨论了该公司管理的多家酒店和度假村及其人员规模信息，以及有关该公司管理酒店和度假村经验的材料。

基于在案证据，申请人已满足创造就业要求，因为他已证明对新商业企业的每项个人投资，包括其本人的投资，将很可能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。具体而言，他提交了一份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，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，其或其全资子公司将可能在未来两年内为每位寻求EB-5分类的外国国民投资者雇用至少10名合格全职雇员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、(j)(4)(i)(B)；Ho，22 I&N Dec. at 213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